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31號

原告 高詩涵

訴訟代理人 高夢笙

被告 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薪妤

訴訟代理人 楊聖瑜

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3 年11月6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同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亦有明文。而小額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此觀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9 條第2 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PureBaby新世代極薄紙尿布/紙尿褲（拉拉褲型24片，XXL號）210包，係屬請求給付代替物之訴訟，且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83,790元，應屬小額事件，經誤分為簡易事件，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前揭規定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

01 行言詞辯論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葉靜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陳芊卉